

学校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对策分析

俊梅

(天津市职业大学 300410)

摘要: 学校作为一个人群集中且学生较多的生活场所,同时给传染病的暴发提供便利场地^[1]。传染病一旦蔓延到学校,则会给学生的身心健康及教学秩序带来很大影响,同时给社会也形成了一定负面形象。因此,为有效加强学校传染病的防治工作,现对某区某学校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进行分析及相关策略的制定,现报道如下。

关键词: 学校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策

1 一般资料

收集本市 2013 年 4 月~2015 年 4 月以来通过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报告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大多发生在中小学及个体私营幼托机构,主要事件包括:水痘、肺结核、流感、手足口病等,所有突发事件均经过流行病学调查。

2 存在问题

2.1 学校对传染病防治工作法律责任意识淡薄

由于多数学校领导干部在卫生管理方面不太重视,导致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内容也视而不见,认识不到学校传染病的严重性及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例如:某私人幼儿园发生严重腹泻感染事件,主要原因就是由于幼儿肠道较弱,餐具、茶具均未消毒处理,进而引发传染病事件。反方面明显展现出了个别学校及幼儿园在执行《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时的敷衍程度,及存在的各种问题,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起来。

2.2 学校卫生管理组织不健全

由于学校卫生部门工作人员的缺乏、错位问题的出现,多数学校并未单独成立卫生管理部门及监管人员。学校配置的校园医生及保健老师等相关人员并未按照由学校制定的卫生工作条例的标准来执行,公共卫生意识薄弱,缺乏学校传染病疫情的准确判断力及敏感度,各班主任对突发疫情的具体情况认知不清。

2.3 学校卫生相关制度不完备

2.3.1 晨检和疫情报告制度

晨检工作不完善,不清楚学生的进出入园情况,不能及时发现传染源;相关部门对疫情的报告工作不到位,不能及时传达具体疫情。学校与所在街道与公共卫生部门的沟通联络较少。进而造成多数学校因不能及时了解疫情情况,而无法做出相对应的预防防控措施,错过了控制疫情的最佳防治时间。

2.3.2 隔离消毒制度

发现疫情之后,隔离条件及隔离措施都无法达到标准,卫生隔离设施、消毒药品的调配、消毒方法等都不规范,对“带病入学”这一现象仍需相关人员进一步落实。

传染病消毒是指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消灭停留在不同的传播媒介物上的病原微生物,从而切断传播途径,阻止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不同的传播途径引起的传染病,消毒的效果和方法有所不同。消化道传染病如细菌性痢疾、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病原体通过呕吐物或排泄物排出体外,污染范围较局限,如能正确的进行消毒切断传播途径,中断传染病传播的效果较好。呼吸道传染病如流感、水痘、麻疹、肺结核等,病原体会随呼吸、咳嗽、打喷嚏而排出,再通过飞沫而播散,污染范围很难确定,进行消毒较为困难,须同时采取空间隔离才能有效中断传染。

2.3.3 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

对幼儿园学生的预防接种证的查验情况做得不具体,往往健康档案中的接种信息栏目显示接种史不详,幼儿的疫苗接种率普遍较低。尤其是个体私营幼托机构,由于幼儿需家长接送,进出人员较为繁杂,加上对幼儿的出入检查过于松懈,导致适龄儿童无法完成

疫苗接种事项。

2.3.4 健康教育制度

对传染病多发季节时期,对教师、学生相关传染病的防治工作的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做得不到位。

2.4 当前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主要应针对民工子弟学校及个体私营幼托机构

目前,随着外来打工人员不断增加,民工学校为顺应需求大量扩建民工子弟学校,个体私营幼托机构也相继开展,但由于资金受限,学校条件设施等方面都不及其他学校,尤其是卫生方面,加上学生的流动性较大,管理方面遇到的问题较为繁琐。部分学生因家庭条件及经济问题没有一个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疫苗接种也大多不全。学校在发生疫情时,为避免受到处罚,往往选择隐瞒,预防控制工作难以执行。

3 对策与建议

学校突发疫情涉及到的范围比较广泛,对社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学校的卫生及疫情防控工作应得到各领导及教师的重视,另外,对民工子弟学校及个体私营幼托机构需重点防控。就目前学校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存的问题及弊端,现做出以下整改措施。

3.1 增强法律责任意识,依法加强联合防治

根据《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明文规定,各级院校均有预防传染病及防控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政府作为领头羊,应积极指导各卫生及教育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能力,并坚持以预防为策略方针,与防治相结合的下,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条例》的相关规定,高度重视学校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防治对策及管理。各院校与卫生防治部门之间相互联系,并定期开展卫生防治措施会议,成立卫生监管小组,加强联合防治,将以往的单一部门的工作制度做出彻底改变。学校卫生工作管理需明确管理人的职责,加强学校所在街道的卫生服务部门及时沟通,建立起一个完整的传染病防治体系,彻底改善学校预防控制措施落实到实处问题^[2]。

3.2 建立健全相关的卫生制度

完善的学校卫生管理制度与各项制度的开展有很大关系,其中尤为重要的制度措施包括晨检制度、来访登记制度、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查病情制度,这些都可作为提升学校卫生管理水平的重要条件。由卫生部协同教育部门联合制定的《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制度只有执行力及贯彻力均能很好地实施下去,才可尽早发现疫情并控制疫情,为做好突发卫生事件及报告工作提供帮助^[3]。

3.3 加强人员和卫生设施配备,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结合学校真实卫生情况,并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内容要求,依据学校规模大小及需求为其配置专业保健教师,设立整洁并配备消毒措施的卫生间。此外,农村学校的饮水问题,一定要保证供应的饮用水均经过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以“分层分类,突出

(下转第 7 页)

(上接第1页)

重点”为依据,对校长及各级领导重点进行相关法律及卫生防治方面的培训课程,提高他们依法经营学校的各项管理,此外,还要对院校的保健教师及校医开展关于卫生业务知识及防护方法的培训学习,综合全面提高学校突发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能力^[4]。

3.4 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工作

学校可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进行传染疾病防治的宣传活动,比如:各班级开展关于以卫生为主题的班级会议、院方主办相关主题活动、召集家长讲解卫生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及防治措施、学校网站、院内宣传栏,鼓励家长及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每个人都应熟练掌握预防传染病的方法,努力取得各家长对学校传染病卫生事件防治措施的支持和理解^[5]。

3.5 加强休学复学管理工作

学校要做好常见及多发传染病的休复学管理工作。根据专业医疗机构的休学诊断证明,对于需要休学的学生采取休学管理,学校应做好说服劝说工作。患病学生经治疗康复并取得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康复证明后,方可复学。

3.6 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需将卫生条例完全归入到学校安全考核范围内,新校的开展,需综合全面进行审批,通过最为关键的是将学校卫生工作作为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此外,教育部门与相关卫生部门需在学校设立卫生监督小组,对学校传染病的预防工作进行严格监督和引导^[6]。

综上所述,为了某校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能有效得到防治和控制,首要做的就是教育部门与卫生部门结合,并对学校及个体幼托

机构的设施有无落实到位,做出重点监督,尤其是民工子弟学校及农村幼儿院校、小学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对其生活的环境及用水安全问题做出相应改善,提升校内医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及相关卫生法规的培训任务,将学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仅在专业上得到保障,并且得到组织的支持和鼓励。其次,对于个体幼托机构及小学生,需加强他们的免疫力,尤其是易感人群,在学生环境中建立起有效的免疫屏障。最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加强对疾病的监测及开展有效的预警模式,对监测报道具有较高的判断力,争取做到早发现、早隔绝、早治疗、早康复,杜绝卫生突发事件不被控制的情况发生。

参考文献:

[1]陈茜,解晓华,丁建清,等.天津市 2008-2012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分析[J].现代预防医学,2014,41(15):2700-2702.

[2]李永清,刘昌弟,米斌,等.2004-2009 年绵阳市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J].预防医学情报杂志,2013,29(1):49-51.

[3]魏晶,王海涛,刘小晖,等.青岛市学校因病缺课症状监测直报系统准确性评估[J].中国学校卫生,2012,33(9):1123-1126.

[4]刘文东,吴莹,梁祁,等.江苏省 2006-2009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特征分析[J].现代预防医学,2012,39(5):1071-1074.

[5]许国章,周爱明,朱利利,等.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面临的形势与控制对策[J].中国公共卫生管理,2004,20(6):539.

[6]杨光菊.学校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研究[J].中国卫生产业,2015,12(34):63-65.

作者简介:俊梅;1979.2.16;女;蒙古族;内蒙古;大学本科;主治医师;方向:学校卫生管理及临床预防工作。